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89號

聲 請 人 沈萬樂

代 理 人 許語婕律師

黃逸哲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棕仁、恆笙工程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確認本件聲請事項、事實及理由所載請求利率為“週年利率百分之十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（因本票上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6%計算利息。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